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7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省昌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昆炎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支票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支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15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邱美嫆

附表：以下金額為新臺幣				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合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林榮三	華南商業銀行和平分行	114年7月16日	64,657元	SD1561093